| 適用對象 | 解剖病理科住院醫師。 |
|------------|-------------------|
| 訂頒部門 (維護人) | 病理檢驗部(李明媛 /1405)。 |
| 共同研擬之部門 | 無。 |
| 修正及檢視部門 | 病理檢驗部、醫學教育室。 |
| 檢視與修訂日期 | 2020.01.20 。 |

目的 (Purpose):

1. 訓練宗旨

病理檢驗部,綜合解剖病理,與臨床病理於一科。本部解剖病理在教學醫院所扮演之角色,及擔負的主要任務,為利用科學的方法,檢查分析由病人所獲取的組織,經一系列的組織切片、特殊或免疫染色的檢查,佐以臨床的表徵,做出最後正確的病理診斷,提供第一線臨床醫師作依據訂定出最好且完整的治療計劃。期待把住院醫師培育成一位負責任、以病人為中心,具獨立執行一般解剖病理專業醫療服務能力之專科醫師能獨立執行正確病理診斷並具備教學、溝通與研究能力全方位的病理醫師。本院秉持以病人為中心、全人整合照顧的醫療理念,在病人照顧上強調醫療品質、團隊合作及緊密的溝通。住院醫師的培育從這樣的病人照顧環境出發,在工作中培養使命感、責任心、專業能力、合作溝通、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訓練目標

在4年訓練期間,希望完成訓練的專科醫師能以病人為中心,具有醫學倫理、醫療法令、醫療品質等基本知識,並能與各類醫事人員共同合作。同時具備處理病理解剖、外科病理與細胞病理專業知識與技能。能獨立利用專業知識,配合臨床資料、肉眼觀察及顯微鏡變化,作出最適當病理診斷。同時瞭解病理診斷技術的原理、應用價值及其侷限性,利用適當之方法得到診斷。並積極參與各項臨床病理聯合討論會、病理教學或實習。

訓練目標包括:

- 2.1 病理醫學知識:能夠充分展示對病理醫學知識的了解,並能夠把這些知 識運用在病人照顧與醫學教育上。
 - 1. 受訓醫師藉由實際參與病理解剖及外科手術標本之處理及檢查(檢體之 眼觀及鏡檢觀察),對各種疾病之病理及生理變化得以更深入瞭解,並訓 練受訓醫師在臨床治療團隊中扮演重要角色,提供病理諮詢。
 - 2. 熟習各種疾病之病理變化及鑑別診斷要點,熟悉相關之臨床知識(如臨床症徵、治療方式、病程演化、預後等)及佐以正確且適當的各種病理診

斷技術(如組織化學染色、免疫病理學、分子病理學、電子顯微鏡及細胞遺傳學等),以確保病理診斷之正確性,達到探討病因、病變或死因之目的。

- 3. 使受訓醫師對特殊器官或組織的病理變化產生興趣,進而發展次專科, 以提供更專精的病理診斷及研究。
- 4. 藉由院際病理諮詢,增加病理專業知識。
- 5. 使受訓醫師能了解病理的教學方法與原則,培養教學熱誠與能力。
-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具備足夠的人際溝通及處理能力。
 - 1. 藉由參與各種臨床與病理聯合討論會,學習與臨床醫師溝通之技巧。
 - 2. 對其他醫師和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的病理諮詢及說明疾病的特殊。
 - 3. 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藉由第4年總醫師的訓練,學習在醫療團隊中與 其他醫療人士溝通,並培養行政處理能力。
 - 4. 保持完整、及時、且正確的病理報告。
- 2.3 醫療專業態度:持續性的自我專業能力發展,以及具備對專業、對社會的負責態度。
 - 1. 持續性的自我學習、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在與同事的關係上,展現尊重、同理、及利他主義。
 - 3. 遵守病人隱私權、學術誠實性、病人告知等原則。

計畫內容 (Plan):

- 1.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資格
 - 1.1 本院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1.2 本科符合解剖病理專科醫師主訓醫院之資格,包括:專任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至少5人、具病理解剖、組織病理檢查、冰凍切片、細胞檢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等設備。有雙目或多頭顯微鏡、大體解剖及顯微攝影設備。具免疫螢光病理檢查作業分子病理診斷作業,符合安全衛生程序規範的作業環境及具備完整的品管作業程序及內部與外部的品管措施。

2.住院醫師訓練政策

2.1 訓練對象

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實習期滿並領有醫師執照之合格醫師,品行優良,並完成 PGY 訓練課程者。

2.2 訓練期限:4年

2.3 督導:

住院醫師的臨床作業有一對一指導醫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主持並督導訓練 政策之執行,並隨時與指導醫師溝通,以達完整教學的目標,督導作業皆有紀 錄。

2.4 工作及學習環境:

住院醫師能在合理工作的環境中學習 (包括病例數及疾病種類的合適)。指導者觀察學員執行能力,隨時給予回饋與監督。

2.5 責任分層及漸進:

住院醫師有責任分層,隨著年資增加而責任漸增,能力漸進,期待訓練完成的 住院醫師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備充分的團隊合作,以及對其他資淺住院醫 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2.6 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

設有住院醫師抱怨及申訴管道(計畫主持人),建立公平處理的機制與流程,並有住院醫師的導師制度。另設有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有住院醫師參與,定期開會並留有紀錄。

3.師資資格及責任

3.1 本科住院醫師訓練負責人,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至少3年以上,且連續服務至少5年以上。主導及擬訂解剖病理專科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定期評估訓練成果,負責規劃住院醫師遴選,並督導指導醫師及解剖病理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制定住院醫師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

3.2 指導醫師

本科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之指導醫師 5 名以上,依規定每年可訓練 1 位住院醫師。指導醫師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 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

3.3 其他人員

本科有切片技術員及合格細胞醫檢師 10 名以上,同時有行政人員 2 名管理有關住院醫師事務。

4.訓練計畫、課程及執行方式

本科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內容符合「解剖病理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4.1 訓練項目

解剖訓練計畫項目,包括:(1)專科全人醫療訓練、基礎病理及病理解剖學共12個月,同時完成病理解剖 10例以上(包括 2 人共同參與醫療機構內、外之病理解剖或法醫解剖病例);(2)外科病理(含分子病理)27個月,檢診全身各系統切片六仟例以上及分子病理實例判讀報告 10例以上;(3)細胞診斷 3個月(含病理學會舉辦之 2 週細胞繼續再教育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檢診至少 2000例以上,其中婦科佔 1500例以上;(4)醫學倫理、醫療法令、品管

之教育活動,每年3小時以上。

4.2 核心課程

- 4.2.1 病理解剖學:病理解剖之目的、相關法令、方法、器材使用、解剖及標本處理、病理解剖報告。
- 4.2.2 外科病理學:全身各系統活體組織(包括神經、頭頸、呼吸、心臟血管、消化、肝膽、脾、腎、泌尿生殖、婦產、乳房、骨髓、淋巴腺、皮膚、骨、軟組織、內分泌等)的組織處理(包括巨視觀察、描述、巨視診斷、取樣、紀錄),組織切片之判讀(包括顯微觀察、描述、顯微診斷、特別染色、鑑別診斷、臨床與病理發現之配合),及病理報告書寫、冰凍切片適應症、切片判讀及報告。
- 4.2.3 細胞診斷學:全身各系統(包括婦科、泌尿道、呼吸道、消化系統、體液、頭頸、肝膽、乳房、淋巴腺、軟組織等)抹片與細針抽吸之處理原則、判讀及報告書寫,需接受 2 週衛生福利部委辦之「病理醫師細胞病理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 4.2.4 分子病理學:完成病理學會舉辦之「住院醫師分子病理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或治療相關之常見分子應用項目,如基因檢測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脢連鎖反應)及其相關應用、原位雜合 (In Situ Hybridization, ISH) 等。

4.3 臨床訓練課程分層設計

按年級訓練排程及具體目標

第一年住院醫師:

- 1. 病理檢驗實證醫學、醫學倫理、醫療法令、資訊系統、醫學品管、報告判讀 分析。
- 著重於大體解剖及外科病理標本之檢驗與診斷,明瞭病理醫師在醫療團隊中 所扮演的角色及應具有的特質。
- 3. 熟悉解剖病理實驗室之作業情況,如標本之製作流程、品質控管及安全守則 等,及建立與醫檢師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 4. 複習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基本病理學、外科學等相關學科。
- 5. 學習檢驗器械之使用、標本之保存及照相、顯微鏡之構造、使用及保養。
- 6. 明瞭病理解剖之目的、技巧、及相關法令。
- 7. 研讀外科病理檢驗之目的、標準取樣技巧、眼觀與鏡檢變化及相關臨床 知識。
- 8. 病例摘要、病理解剖與外科病理檢驗報告之書寫。
- 9. 細胞抹片、冰凍切片機操作及染色、及病理切片基本染色原理。
- 10.熟悉基本病理疾病分類。
- 11.熟悉病理檢驗科住院醫師安全防護訓練。

第二年住院醫師:

- 1. 著重於次專科病理標本之診斷、細胞病理學的基本知識及檢體處理、參與臨 床病理討論會。
- 病理解剖及外科病理學訓練,尤其著重於惡性腫瘤標本之檢查及腫瘤之組織學分類。
- 3. 冰凍切片檢查與診斷。
- 4. 細胞病理學訓練,包括原理、標本製作、閱片、細針抽取術操練等。
- 5. 組織化學與免疫組織化學染色之原理、技術、判讀及應用。

第三年住院醫師:

- 1. 分子生物學之原理、技術、判讀及應用,完成病理學會舉辦之「住院醫師分子病理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 2. 參與研究、練習論文寫作:病例報告或小規模研究為主。
- 3. 參加病理學會或相關醫學會,並發表研究報告。
- 4. 參加 2 週衛生福利部委辦之「病理醫師細胞病理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及細胞病理閱片診斷訓練。
- 5. 参加台灣病理學會主辦之分子病理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分子病理積分 8 點以 上。
- 6. 參與教學,壁報或口頭報告發表。

第四年總住院醫師:

- 1. 協助一般病理與次專科病理之教學外,著重於內部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之安 排及住院醫師之教學與訓練。
- 2. 科際關係協調。
- 3. 著重研究之訓練。
- 4. 協助實驗室之安全管制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5. 代表本科參加本院各種訓練研討會或講習會之教學。

4.4 臨床訓練項目

在本部醫師指導下住院醫師之訓練課程以病理解剖、外科病理及細胞病理等為基本訓練項目,藉由研讀、實際演練、聽講、或研討等方式來達到學習的目標。本部的住院醫師訓練特色著重在訓練一個對醫學及病理學有完整認識的醫師,因此其涵蓋的內容包括質與量的考量,使能兼具診斷、教學及研究為最終目的。內容包括:病理知識的傳授、雜誌研讀、實驗室技術操作及判讀、主持並參與討論會以及培養病理與臨床醫師的協調與溝通的能力。

本部同時提供至其他醫學中心進行半年之非腫瘤病理訓練。另外,依個人意願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可提出赴美進行短期病理訓練的申請。

- 1. 住院醫師訓練期間,年度考核優等者。
- 2. 通過美國國家醫師考試 (USMLE)。

臨床訓練實務學習教育包括:

- 1. 來自住院、門診、及開刀中病人組織或細胞檢體處理、判讀、直接診療照 顧、臨床討論會及病理報告寫作;參與病理解剖及解剖報告寫作;及參與 各項臨床病理討論會。住院醫師學習各種病理報告寫作,內容完整且品質 適當,接受訓練期間完成個人學習歷程紀錄。
- 2. 受訓者參與病理解剖訓練病理解剖病例至少 10 例。
- 3. 臨床病例一年至少需有外科病理六千例、冰凍切片五十例、分子病理 40 例、細胞病理五千例。
- 4. 表達及溝通訓練:各級受訓者定期於科內雜誌討論會、切片討論會報告, 並在指導醫師監督指導下,在跨科臨床病理聯合討論會或醫學會報告。
- 醫學模擬訓練:對於少見的病例,藉由科內建立的病理教學檔案或其他學習資源進行學習。

5. 學術活動

除了上述訓練項目外,各級住院醫師需參加本院或本部各種臨床病理聯合討論會或學術性會議,同時參加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課程(如外科病理討論會、多科聯合討論會、病理品管會議、院際或學會活動,及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療品質等相關學習課程)。住院醫師於培育期間依照個人意願,鼓勵從事至少一項研究計畫,於訓練結束前提出研究成果發表。

内容如下:

- 1. 全院性晨會、會議及學術演講(每週一、三 早上7:30至8:30)。
- 2. 每日閱片共識討論會(每天上午8:30至9:30)。
- 3. 參加雙週文獻讀書報告(週二;早上7:45至8:30)。
- 4. 病理切片教學、定期模擬評量。
- 5. 不定期參加學會舉辦的病理切片討論會。
- 6. 定期外科病理討論會:每年>30次。
- 7. 病理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切片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
- 8. 衛生署主辦之各類相關研習會。
- 9. 具體參加研究計畫或醫學雜誌發表論文之成果。

資深住院醫師在本科主治醫師之指導下進行研究工作,同時協助本院其他臨床 醫師進行小規模研究。完成研究計畫或醫學雜誌發表論文,院方獎勵並全額資 助住院醫師赴國內外開會。

6.教學資源

本科臨床病例 1 年至少有外科病理一萬五千例、冰凍切片超過一千例、細胞病理超過三萬五千例,符合訓練基準。住院醫師訓練期間,直接參與病理解剖至少 10 例,且具充足病理教學檔案。能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顯微鏡及相關設備,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提供電腦設備,並且可連結院內資訊系統,可進行資料查詢。有多頭顯微鏡多台及顯微投影設備,有適量的病理圖書及病理相關雜誌期刊。本院設置「文教部」,負責圖書期刊資料庫等文獻採購與查詢、教學教材製作服務、平面印刷海報製作、網路數位學習平台維護。

7.評估

7.1 住院醫師評估

住院醫師的考核,每半年由所有指導醫師定期評估培育成果。以實際工作表現,如工作及學習熱誠度、責任感、醫學知識及技能、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特質及人際關係等作為評量依據。指導醫師會將評估成果與住院醫師討論並給於回饋。由本部主治醫師按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制定之住院醫師考核表及評分辦法給予評核,供部主任提報院方做為明年度續(解)聘之參考。評核後,及時一對一回饋給住院醫師。亦提供教學內容回饋表與主治醫師教學評量表,使住院醫師有機會提供實貴建議給我們以提升教學的內容與品質。另外,定期約談住院醫師進行雙向互動。

7.2 指導醫師評估

住院醫師對指導醫師定期書面回饋,以反應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訓練計畫 主持人與指導醫師的評估結果,連結到獎勵或年度考核、升職中。

7.3 訓練計畫評估

對訓練計畫有定期系統的評估,包括指導醫師或課程滿意度調查、住院醫師壁報、口頭報告或論文發表及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等,所有評估紀錄均以書面保存檔案或建置於電子資料庫。

訂 頒 日 期:2003年10月30日

第01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04年07月15日

第02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06年10月27日

第03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09年05月21日

第04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0年09月01日

第05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1年11月25日

第06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3年07月31日

第07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5年06月23日

第08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6年05月16日

第09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17年02月01日

第10次檢視及修正日期:2020年01月20日

修改「目的2.訓練目標」、「計畫內容1.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資格」、「計畫內容2.1 訓練對像; 2.2 訓練期限」、「計畫內容3. 師資資格及責任」、「計畫內容4.1 訓練項目」、「計畫內容4.3 臨床訓練課程分層設計/第三年住院醫師」、「計畫內容4.4 臨床訓練項目/臨床訓練實務學習教育」